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120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尚希燕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1月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90号2幢402号，公民身份证号：210112197401024204。

被执行人：尚学琴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6月7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东县陈集镇山头村尚集组，公民身份证号：340125199206070000。

被执行人：李德仁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2月26日，住安徽省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陈大郢居委会彩虹新城F7幢1003室，公民身份证号：340127198412264411。

申请执行人尚希燕与被执行人尚学琴、李德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皖0122民初1093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尚学琴名下的位于肥东新城彩虹新城F7幢1003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0)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0148号)、肥东新城彩虹新城F7幢1004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0)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0091号)。